

和平区长白街道沈阳市和平区海之道水产海鲜商行“8·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16日16时18分，沈阳市和平区海之道水产海鲜商行在装修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6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平区人民政府成立了沈阳市和平区海之道水产海鲜商行“8·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调查组由和平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和平分局、区总工会、区城建局、城管执法和平分局、区房产局、长白街道办事处等组成，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员参加，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调查。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现场勘察、询问当事人、技术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及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起高处坠落亡人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未系挂安全带、未佩戴安全帽和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共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情况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沈阳市和平区海之道水产海鲜商行（以下简称“海之道商行”）。营业执照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张某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102MACPBF3X1G，注册日期：2023年7月14日，经营范围：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食品销售、包装服务、互联网销售等，经营场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29-2号（3门）。此营业执照于2023年9月12日注销。

2.事故发生单位装修概况

海之道商行经营场所为租赁的三层楼房，建筑面积为423.5m²，此楼房房屋所有权人为金某。

2023年3月1日，信某宇与金某签订该楼房的租赁合同，租期为10年，前五年每年租金50万元，后五年每年租金55万元。房屋租赁后，海之道商行进行装修，为开业做准备。

2023年5月4日，海之道商行投资人信某宇到属地格林生活坊物业办理装修备案手续，备案手续装修单位签名处为信某宇，业主处签名为张某民，装修施工持续至8月16日事发时停工。事发点装修工程项目由信某宇负责。

3.装修用工情况

海鲜商行装修过程中采用临时雇佣工人方式进行施工作业。2023年7月28日，信某宇雇佣自然人李某龙到装修现场工作。8月6日，李某龙从长白劳务市场找了瓦工孙某财进场施工。8月12日，根据装修需要和李某龙安排，孙某财到长白劳务市场找了力工彭某富，主要负责现场零活，约定工资1天240元。工

人工工资由李某龙根据实际用工情况向信某宇报账，由信某宇安排将钱转至李某龙银行卡，再由李某龙通过手机二维码向工人转账支付劳动费用。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海之道商行装修工程由商行自行组织施工，未聘请有资质的装修公司，未明确安全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存在洞口、临边防护缺失、未为工人配备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等隐患问题。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16日16时18分许，彭某富走到商行二楼钢架结构上清理围墙角落的落灰，脚踩在钢架结构上铺设的跳板上，因跳板未固定，当彭某富移动到跳板一端时，跳板失去平衡翘翻，同时彭某富从钢架结构洞口处坠落至一楼地面，头部受伤流血。在场工人发现彭某富坠落受伤后大声呼喊，李某龙听到喊声进入现场查看并拨打120，120到达后将彭某富送至东北国际医院救治，彭某富于2023年8月17日17时经医治无效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海之道商行楼房为三层结构的门市房（图1）。彭某富坠落地点为二楼钢架结构洞口处。孙某财在距二楼钢架结构边缘处的水泥地面上砌筑围墙，因砌筑过程中水泥渣等杂物落到墙角，彭某富踩到钢架结构上去清理。钢架结构上铺设的3块跳板（每块板长4米、宽0.17米）均未固定，钢架结构形成的洞口均未封堵，施工过程中未设置水平安全网。钢架结构距地面高度2.8米，坠落处的钢架结构洞口长1.5米、宽0.7米。（图2、3、4）



图1 事故发生后的商行外观照片



图2 商行二楼钢架结构、跳板、坠落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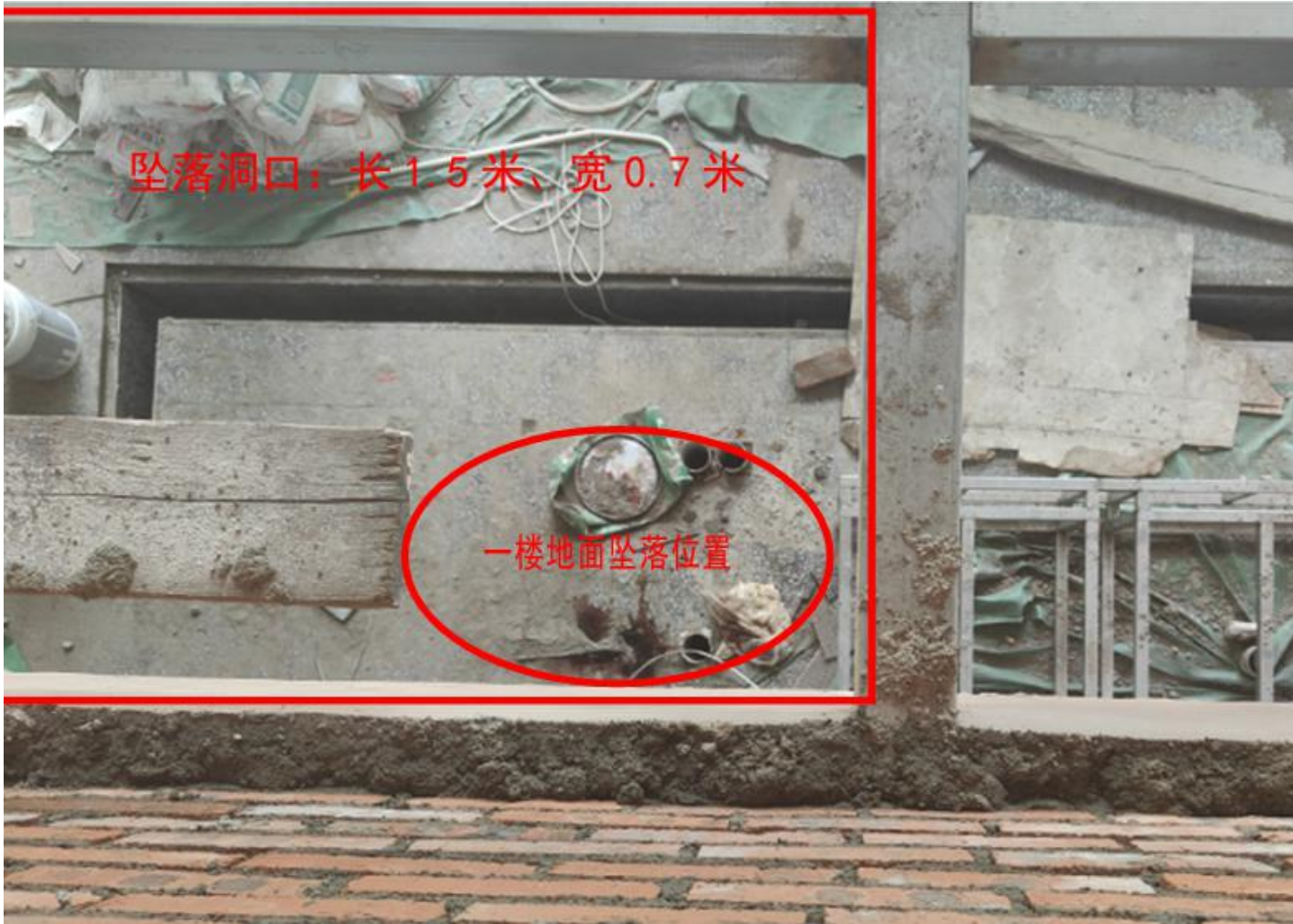


图3 坠落洞口、一楼地面坠落位置俯视图



图 4 坠落洞口、坠落地面位置、钢架结构距一楼地面高度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彭某富 1 人死亡。彭某富：男，汉族。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6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 时 22 分，长白派出所接到 110 指令，报警人彭某秋称自己的父亲彭某富在给海之道商行干活时受伤，送至东北国际医院医治。李某龙送彭某富到医院时支付 2 万余元的治疗费用，伤者经治疗抢救无效于 8 月 17 日 17 时许死亡。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 年 8 月 17 日 12 时许，接公安部门警情通报后，区应急局、公安和平分局、长白街道办事处领导和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勘验，了解事故相关情况，按规定向区委、区政府、市应急局并通过国家应急部生产安全事故直报系统报告了事故信息。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长白街道办事处、区应急局、区信访局、长白公安派出所多次协调，海之道商行与死者家属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签订赔偿和解协议，赔偿金额 50 万元。彭某富尸体于 2023 年 10 月 3 日火化。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彭某富在钢架结构上登高作业时未系挂安全带、未佩戴安

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

2. 施工现场钢架结构洞口及临边无安全防护措施。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 事发装修项目施工组织方未为装修作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2. 海之道商行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和平分局刑警大队通过现场调查勘查、初步尸表检验，未发现他人侵害迹象。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海之道商行

一是未向装修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二是钢架结构洞口及临边处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三是装修施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四是商行三楼地面的楼板有贯穿方形洞口，三楼楼顶有构筑物，地下车库入口通道处一侧建有水泥平台。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 和平区城市建设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沈和安委发〔2022〕10号），区城市建设局将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建设工程下放到街道办事处管理，但未建立全区各街道办事处纳管的小型工程台账，未随机抽查和定期通报情况。

2.长白街道办事处。2023年3月至9月，长白街道办事处督导辖区34家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进行了备案管理，组织街道安全监管人员、社区网格人员开展了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的安全检查巡查，但海之道商行未落实备案，未检查督导到位，存在失管漏管情况。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1.彭某富，男，群众。安全意识淡薄，对高处作业危险性认识不足，施工作业时未系挂安全带、未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¹，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故免于责任追究。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2.张某民，男，群众，海之道商行营业执照经营者。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²，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³，建议由和平区应急管理

¹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

局给予张某民处 2022 年年收入 40%罚款的行政处罚。

3.信某宇，男，群众，海之道商行投资人、事发装修项目负责人。未保证施工安全所必须的资金投入，未为事发装修项目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未对临边设置防护栏、安全网并对洞口采取盖板覆盖、固定等防护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⁴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中 4.1.1、4.2.1 之规定⁵，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⁶和《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有关标准，建议由和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信某宇处 4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四）对事故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4.和平区城市建设局，作为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未健全街道办事处纳管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台账，未及时组织抽查和定

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⁵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中 4.1.1：“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4.2.1：“3 当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 500 mm~1500 mm 时，应采用专项设计盖板覆盖，并应采取固定措施；”。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期通报工作情况，对下放到街道办事处管理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督查不到位。依据《沈阳市和平区安全生产约谈制度》有关规定，建议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和平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贝某及该中心建筑安全监督指导部部长时某进行约谈。

5.长白街道办事处，作为属地监管单位，对辖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检查督导未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存在失管漏管情况。依据《沈阳市和平区安全生产约谈制度》有关规定，建议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该街道分管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刘某水及该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刘某刚进行约谈。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这起事故是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共同作用引发的，暴露出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存在诸多短板、漏洞和薄弱环节。为认真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如下：

（一）海之道商行。商行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规定为装修作业人员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作业安全管理，确保生产经营安全。

（二）和平区城市建设局。要严格履行建设工程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街道办事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业务指导培训，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台账，及时检查抽查和通报工

作情况，落实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对发生事故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要提级管理，深入现场监督指导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督导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三）长白街道办事处。要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分工，全面排查属地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全部纳入监督管理，落实好登记备案、告知、承诺、检查巡查、隐患整改、问题移交等各项监督管理工作。对发生事故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要在区城建局指导下，加强全过程安全监督管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严防事故再次发生。

（四）和平区房产局、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平执法分局、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对事故调查中发现的海之道商行楼板有贯穿洞口、楼顶有构筑物、地下车库入口通道处一侧建有水泥平台等与该起事故无直接关联的有关情况，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和平区长白街道沈阳市和平区海之道水产海鲜商行
“8·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10月12日